

高雄市保護案件(家暴、兒虐、性侵)－錯誤通報態樣與正確作法

111.10.7製

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皆明定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等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性侵害、家庭暴力及兒少遭不當對待情事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常見錯誤				
樣態	案例	錯誤作法X	正確作法O	處理單位
個案居住外縣市	萱萱平常居住花蓮，假日來高雄找男友玩遭男友毆打及性侵。	因為案發地在高雄，所以通報至高雄。=>錯	因萱萱並非居住於高雄，僅於周末至高雄玩樂遭毆打性侵，故進行通報時應依萱萱原居住處所作為受理縣市。	個案原居住處所之縣市家防中心

兒少保護案件				
樣態	案例	錯誤作法X	正確作法O	正確表單
目睹家庭暴力兒少	父母衝突打架，小明僅目睹並未受暴	因為有家裡有暴力事件，協助小明做兒少保護通報=>錯	進行成人保護通報並於表單內勾選註記「目睹兒少」，無需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	成人保護通報表(警:家庭暴力通報表)
兒少因個人心理情緒問題致自殺自殘行為	小華有憂鬱症，在學校向老師表示想死甚至有跳樓之舉動。	因為小華想死，需社工介入，協助小明做兒少保護通報=>錯	確認小華是因個人心理情緒問題致自殺、自我傷害行為，非因父母施暴或精神虐待導致則應通報自殺防治中心。	自殺防治通報表
兒少個人偏差行為	阿明想賺錢玩樂，故販毒、做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。	因為阿明有偏差行為，協助小明做兒少保護通報讓社工介入關心=>錯	了解阿明是否遭強迫從事不法行為，若是遭利用從事犯罪則進行兒少保護通報，若是自願未遭欺騙脅迫，無須通報。	遭脅迫欺騙一兒少保護通報表
手足衝突	小華在使用平板，哥哥小龍突然搶奪小華的平板，發生口角。	因為家中有衝突事件，協助小華做兒少保護通報=>錯	了解手足間的衝突只有發生口角，沒有肢體暴力，無需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如有發現照顧資源或親職之能不足等脆弱性需求，請通報社安網事件諮詢表。	評估有脆弱性需求—社安網事件諮詢表(警:脆弱家庭通報表)
年滿六歲以上的兒童獨自在家	父母工作忙碌，常讓9歲的小芳中午放學後一個人在家，直到晚上父母才回家。	小方才9歲，自己一個人在家太危險，協助做兒少保護通報=>錯	兒少權法第51條規定：不得讓6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年滿六歲兒少，獨留在家中無須進行兒少保護通報。有照顧資源或親職知能不足等脆弱性需求，可通報社安網事件諮詢表。	評估有脆弱性需求—社安網事件諮詢表(警:脆弱家庭通報表)
兒少意外受傷(包括誤食物品、燙傷、摔倒、車禍、摔下床等)	圓圓(二歲大)媽媽將降血壓的藥放在桌上，並到廚房倒水準備吃藥，圓圓在此時誤食了媽媽放在桌上的藥，媽媽擔心圓圓狀況，送醫檢查。	因為媽媽的不小心讓圓圓誤食了藥品，通報兒少保護社工關心=>錯	評估下列面向以釐清是否需通報：醫療評估與家屬說法是否一致？是否有獨留或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之疑慮？(例如：由未滿12歲手足照顧)是否有延遲就醫或應就醫未就醫狀況？是否已善盡安全防護措施？是否有其他脆弱性情事需社工介入協助？	傷勢有疑慮、獨留及延誤就醫一兒少保護通報表(尚家中有脆弱情事—社會安全網絡諮詢表(警:脆弱家庭通報表))

高雄市保護案件(家暴、兒虐、性侵)—錯誤通報態樣與正確作法

成人保護案件				
樣態	案例	錯誤作法X	正確作法O	正確表單
兩造關係非屬家暴法範疇	老王因女兒和女婿吵架想找女婿的爸爸老黃理論幫女兒討公道，與老黃大打出手。 (兩人並未同住)	老王與老黃是親家，且有暴力事件發生，應該進行家暴通報=>錯	家暴法所規範之法定家庭成員： 1.配偶或前配偶 2.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 3.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姻親 4.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寫血親或姻親：依民法所稱姻親為「血親之配偶(如：女婿、姊夫)」、「配偶之血親(如：公婆、岳父母)」、「配偶之血親之配偶(如：妯娌)」 親家關係非屬姻親且「無共同居住」，非屬家暴法所規範，不適用成人保護通報表，無須通報。	不適用成人保護通報表(家庭暴力通報表)，無須通報。
兩造有口角衝突	小花和小明為夫妻，因生活習慣不同，而有衝突，警方到場後知悉雙方為口角衝突	因為夫妻吵架有衝突，不知該通報誰，故都通報。=>錯	當警方到場處理知悉雙方有口角衝突，然無法釐清是否雙方都有受暴之狀況下，可先以其中一方為主體進行通報，如：受傷者、主動求助報警者、身心恐懼者、警方處理當下在場且確認有受暴者等，另一方則由接案社工介入評估是否需進行通報。	適用成人保護通報表(家庭暴力通報表) 警政單位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時，應填答案件類型、兩造關係之欄位。
成人性騷擾案件	陳老師被幾位學生笑稱胸部小，多次公開嘲笑。	知悉有人被性騷擾，都要通報，因陳老師已成年，故進行成人保護通報表=>錯	成人性騷擾案件，不適用成人保護通報表。在校園發生，依校園性平流程進行申訴調查，若非在校園中，可提出告訴。	不適用成人保護通報表(家庭暴力通報表)，無須通報成人保護。 警政單位：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表。

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案件				
樣態	案例	錯誤作法X	正確作法O	正確表單
未滿18歲遭性騷擾	男同學凱凱常對玲玲說黃色笑話，玲玲感到不舒服。	1.因為跟性有關，所以使用用性侵害通報表做通報=>錯 2.警政：僅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表，未通報兒少保護=>錯	未滿18歲之人遭他人言詞、肢體等騷擾，應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進行通報。	教育及衛政單位：兒少保護通報 警政：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表+兒少保護通報表
男女雙方皆滿16歲之合意性行為	阿明(18歲)、阿花(17歲)，兩人交往發生合意性行為	只要未滿18歲發生性行為都要進行性侵害通報=>錯	刑法第221條及第227條規範16歲以上發生性行為是主觀意願的問題，故年滿16歲之人發生合意性行為無須進行性侵害通報 倘為疑似性侵事件，請以性侵害通報表進行通報	雙方合意：無須通報 疑似性侵害案件：則以性侵害通報表通報

若於通報方面仍有疑義，歡迎來電洽詢，**通報諮詢電話：07-5355920**